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欣
相　對　人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
上列抗告人就相對人聲請閱卷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108 年度事聲字第39 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於民國97年8 月22日簽署企業讓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讓渡書），對抗告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 億元之債權，為其之債權人，因抗告人進行清算程序中，為瞭解案件進行，爰請求閱覽本院105 年度司司字第151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讓渡書、抗告人102 年度、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、10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、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4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證【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49號卷（下稱司聲卷）第5至132頁】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3月18日以108年度司聲字第49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。抗告人提出異議。原裁定以：相對人提出系

爭讓渡書、102年度、10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、10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、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4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等，已釋明其為抗告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為維護權益，有知悉異議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進行之必要，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系爭事件卷宗未見有涉及抗告人業務上應秘密之文書，故應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解散並進行清算，依系爭讓渡書第10條約定，相對人非伊之債權人，且系爭事件屬非訟事件，應無法定利害關係人之可能。縱認相對人為伊之債權人，得逕向抗告人申報債權，無聲請閱覽卷宗之必要，自無因呈報清算人事件而致其法律上權利或地位受有影響。另因系爭事件卷宗內資料涉及伊財務及交易對象等業務上秘密，若許相對人閱覽，將使伊受重大損害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閱卷及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，其對抗告人有債權存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讓渡書、抗告人102 及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查核報告、本院107 年度全字第140 號民事裁定，已足以釋明。又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，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為確保債權得受清償之權利，自有知悉抗告人之財務及清算程序進行情形，與清算人為何人之必要。是抗告人就系爭事件當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不因系爭事件為非訟事件而有異。故相對人聲請准許閱覽、抄錄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處分予以准許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無違誤。

㈡、抗告人雖抗辯依系爭讓渡書第10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非其債權人等語。惟查相對人依消費借貸、系爭讓渡書第5 至9 條約定等法律關係，另案訴請抗告人及第三人劉輝堂、周小萍、許聰嚴、黃寬朗應連帶給付相對人3 億元之本息，經本院於

107年9月28日以106年重訴字第567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，相對人不服，已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890號清償債務事件審理中，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歷審裁判查詢各1紙可稽。是相對人所主張對抗告人之債權尚於爭訟中，未經確定判決否認其存在，自不能以此逕認相對人對抗告人確無債權，就系爭事件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。故抗告人執此主張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，尚非可採。

㈢、抗告人復抗辯系爭事件卷內文書涉及抗告人交易明細、交易對象等業務秘密，如准相對人閱卷，將致抗告人受重大損害云云，然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，卷內查無抗告人所稱交易明細、交易對象等業務資料，是此抗辯，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閱覽、抄錄系爭事件卷宗，核無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